

2025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制定的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拟列入国家、省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报批事宜。

（九）指导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负责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优抚安置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宿迁市宿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革命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宿迁市宿城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宿迁市宿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革命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进一步续写双拥工作新篇章。2025 年是我区创建第十三届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关键之年，全年将围绕创建目标，细化责任，扎实做好氛围宣传、亮点打造、活动开展、台账汇总等工作。认真组织“军地互动促双拥，密切军民鱼水情”系列活动，推进双拥工作“五进”活动、“关爱革命功臣、关心烈军属”活动，持续开展新兵守国·老兵守家结对共建活动，努力打造宿城“双守”活动品牌。充分发挥拥军协会优势，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社会化拥军工作迈上新台阶。做好全区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和提品升级工作，持续推动烈士寻亲工作。

（二）进一步构建服务保障新体系。围绕市局部署的“三年行动计划”，对建设完成的“三色”服务站进行巩固建设，形成从“盆景”到“风景”的转变。在实施退役军人之家精品化建设工程方面，继续推动神盾保安、税务局、凯聚汽车销售公司、港区集团公司戎耀之家建设，同步挖掘再建设一批优秀“退役军人之家”。围绕“四站”作用发挥，利用好服务阵地开展困难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四访四送”、思政引领、志愿服务、常态化联系、“四五六”等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力度，持续精准化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三）进一步激发安置就业新成效。严格落实阳光安置，确保安置率达到 100%。在重要节日组织 2 场退役军人及军属大

型综合招聘会，不定时开展小型“定岗式”招聘会。积极遴选辖区内优质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年度开展适应性培训不少于 2 场、个性化培训不少于 1 场、创业培训不少于 1 场。坚持就业导向，征集优质承训机构和专业，提高退役军人参训率。培育优质教育培训基地 1 个，遴选实习实训基地 1 个、优质就业示范基地 1 个和优质创业基地 1 个。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村居、社区任职。

（四）进一步寻求优待抚恤新突破。持续深化实施退役军人优待服务“宿优+”工程，在“宿优享”“宿优保”“宿优行”基础上，推动“宿优医”“宿优居”等优待服务提质增效，夯实优待定点养老、优待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继续稳步推进实体“优待证”的申请发放，并做好电子优待证推广工作，与“宿优享”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优待证的优待功能。继续打造“宿优享”拥军优抚品牌，继续签约宿优享联盟单位，完善“宿优享”常态化运维管理机制。高效做好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医疗巡诊、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新批准入伍的士兵父母免费健康体检工作，优化体检工作流程，提升体检质量。

（五）进一步开拓权益维护新局面。坚持党建引领、宣教结合原则，认真做好党的政策宣讲、先进典型宣传等工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不断擦亮“戎耀宿城”志愿服务品牌形象。每月持续组织矛盾纠纷排查，强化初信初访办理质效，防止矛

盾上行。梳理全区尚未化解矛盾问题，进行分类标注，积极推动攻坚化解，并做好化解跟踪。坚持底线思维、确保稳定原则，重点围绕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抗美援朝作战 75 周年纪念活动等敏感时间节点，及时召开会议部署，明确底线要求，压实稳控化解责任，落实稳控化解措施。

（六）进一步擦亮干部队伍新形象。强化业务培训力度，分阶段、分层次对系统内工作人员开展优抚、安置、双拥、权益维护等重点领域专业培训，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能力提升大讲堂”，锻造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作风绝对过硬的退役军人工作队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在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五好”指示精神，为 2025 年全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发展活力，迈出全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步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4,9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6.2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6.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26.95	本年支出合计	9,926.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26.95	支出总计	9,926.9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926.95	9,926.95	5,026.95						4,900.00								
008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26.95	9,926.95	5,026.95						4,900.00								
008001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9,422.82	9,422.82	4,522.82						4,900.00								
008002	宿迁市宿城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44.63	144.63	144.63														
008003	宿迁市宿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171.10	171.10	171.10														
008004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66.71	166.71	166.71														
008005	宿迁市宿城区革命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1.69	21.69	21.6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926.95	624.47	9,30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6.27	463.79	9,30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6	7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1	4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5	24.15				
20808	抚恤	6,910.00		6,91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00		1,3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10.00		5,610.00			
20809	退役安置	2,268.48		2,268.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20		13.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50		35.5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19.78		2,219.7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5.33	391.33	12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7.46	157.46				
2082804	拥军优属	71.00		71.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3.87	233.8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3.00		5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	2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	1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1	1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7	136.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7	13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6	5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5.91	85.9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26.95	一、本年支出	5,026.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6.3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26.95	支出总计	5,026.9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26.95	624.47	581.31	43.16	4,40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27	463.79	420.63	43.16	4,40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6	72.46	7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1	48.31	4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5	24.15	24.15		
20808	抚恤	2,610.00				2,61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00.00				1,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0.00				1,61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68.48				1,668.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20				13.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50				35.5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19.78				1,619.7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5.33	391.33	348.17	43.16	12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7.46	157.46	136.21	21.25	
2082804	拥军优属	71.00				71.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3.87	233.87	211.96	21.9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3.00				5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	24.31	2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	12.60	1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1	11.71	1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7	136.37	136.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7	136.37	13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6	50.46	5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5.91	85.91	85.9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47	581.31	4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05	580.05	
30101	基本工资	113.32	113.32	
30102	津贴补贴	165.11	165.11	
30103	奖金	88.39	88.39	
30107	绩效工资	62.59	6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1	48.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5	2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1	24.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6	50.46	
30114	医疗费	2.08	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6		43.16
30201	办公费	8.69		8.69
30207	邮电费	0.06		0.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0.12		0.12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18		0.18
30228	工会经费	3.99		3.99
30229	福利费	9.72		9.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6		16.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26.95	624.47	581.31	43.16	4,40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27	463.79	420.63	43.16	4,40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6	72.46	7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1	48.31	4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5	24.15	24.15		
20808	抚恤	2,610.00				2,61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00.00				1,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0.00				1,61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68.48				1,668.4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20				13.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50				35.5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19.78				1,619.7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5.33	391.33	348.17	43.16	12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7.46	157.46	136.21	21.25	
2082804	拥军优属	71.00				71.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3.87	233.87	211.96	21.9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3.00				5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	24.31	2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	12.60	1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1	11.71	1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7	136.37	136.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7	136.37	13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6	50.46	5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85.91	85.91	85.9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47	581.31	4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05	580.05	
30101	基本工资	113.32	113.32	
30102	津贴补贴	165.11	165.11	
30103	奖金	88.39	88.39	
30107	绩效工资	62.59	6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1	48.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5	2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1	24.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6	50.46	
30114	医疗费	2.08	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6		43.16
30201	办公费	8.69		8.69
30207	邮电费	0.06		0.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0.12		0.12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18		0.18
30228	工会经费	3.99		3.99
30229	福利费	9.72		9.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6		16.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0.00	3.00	0.00	3.00	1.50	2.00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9
30201	办公费	4.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47
30229	福利费	4.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92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585.01 万元，增长 128.6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926.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926.9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5.01 万元，增长 15.78%。主要原因是（一）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二）优抚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三）安置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五）2025 年是我区创建第十三届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关键之年，全年将围绕创建目标，细化责任，扎实做好氛围宣传、亮点打造、活动开展、台账汇总等工作，双拥创建项目金额比往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4,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00 万元

（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工作安排，2025 年上级补助预估数纳入 2025 年预算中。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926.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926.95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766.27 万元，主要用于（一）在职人员工资发放、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等；（二）优抚经费、安置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双拥创建、军休人员待遇保障等业务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1.06 万元，增长 132.8%。主要原因是（一）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二）优抚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三）安置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五）2025 年是我区创建第十三届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关键之年，全年将围绕创建目标，细化责任，扎实做好氛围宣传、亮点打造、活动开展、台账汇总等工作，双拥创建项目金额比往年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4.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医疗保险缴纳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6.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

员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缴纳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10.1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9,926.9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926.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6.95 万元，占 50.6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4,900 万元，占 49.36%；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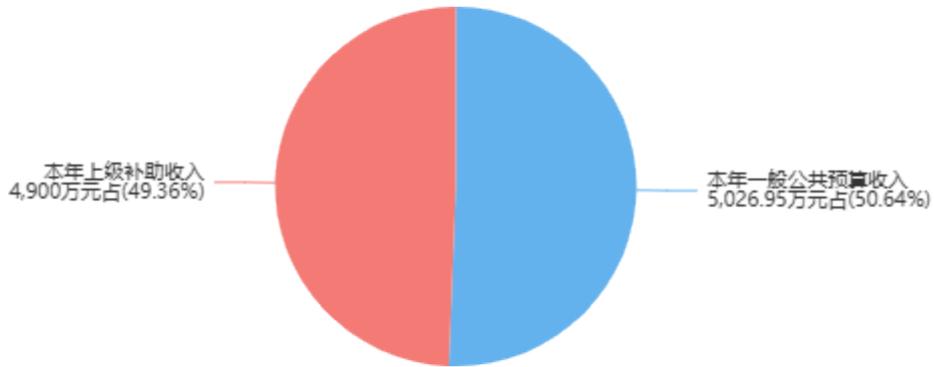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9,926.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4.47 万元，占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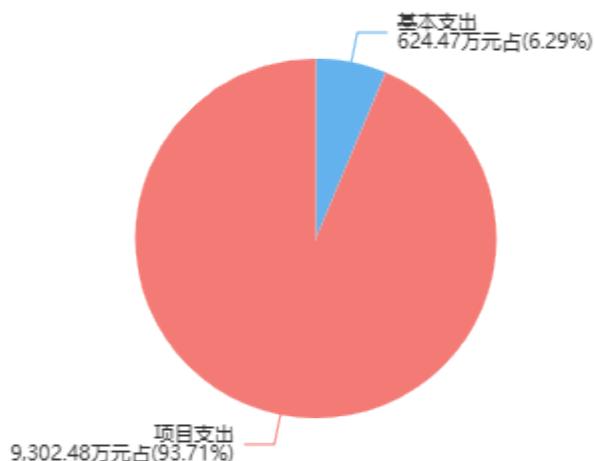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302.48 万元，占 93.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2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5.01 万元，增长 15.78%。主要原因是（一）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二）优抚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三）安置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五）2025 年是我区创建第十三届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关键之年，全年将围绕创建目标，细化责任，扎实做好氛围宣传、亮点打造、活动开展、台账汇总等工作，双拥创建项目金额比往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02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5.01 万元，增长 15.78%。主要原因是（一）人员调

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二）优抚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三）安置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五）2025 年是我区创建第十三届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关键之年，全年将围绕创建目标，细化责任，扎实做好氛围宣传、亮点打造、活动开展、台账汇总等工作，双拥创建项目金额比往年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8.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3.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 万元，增长 35.14%。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

4. 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修缮补助项目调整到其他项目中。

5.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1,6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 万元，增长 15.83%。主要原因是优抚经费按年度调标，

发放基数上浮。

6.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是军休人员待遇保障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

7.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2 万元，减少 38.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区军休所报废一辆服务军休干部公务用车，2024 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用于服务保障军休干部，2025 年相关预算减少。

8.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1,61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98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是安置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9 万元，增长 8.5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6.3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是我区创建第十三届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关键之年，全年将围绕创建目标，细化责任，扎实做好氛围宣传、亮点打造、活动开展、台账汇总等工作，双拥创建项目金额比往年增加。

1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3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7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1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项）支出 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51.4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区人武部聘用的民兵教练员工资调整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该项目资金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4 万元，增长 14.8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5 万元，增长 7.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4.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1.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2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5.01 万元，增长 15.78%。主要原因是（一）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二）优抚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三）安置经费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年度调标，发放基数上浮；（五）2025 年是我区创建第十三届省级双拥模范城的关键之年，全年将围绕创建目标，细化责任，扎实做好氛围宣传、亮点打造、活动开展、台账汇总等工作，双拥创建项目金额比往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4.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1.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8 万元，变动原因 2023 年区军休所报废一辆服务军休干部公务用车，2024 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用于服务保障军休干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区军休所报废一辆服务军休干部公务用车，2024 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用于服务保障军休干部，2025 年相关预算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4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导致数据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5,026.95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02.4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員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員、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員等群体安置支

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